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90 号

罪犯汤兰，女，199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会理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喜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(2021)川 3432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人民币 15473 元。被告人汤兰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1 日止。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追缴人民币 15473 元部分经法院查证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647.99 元，月均消费 176.0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汤兰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汤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